

海巡署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謝副署長慶欽

紀錄：林妤珊科員

肆、出席委員：唐委員偉仁、黃委員宗慈、沈委員明昌、黃委員琮博、劉委員少欽、李委員建宗、林委員娟如、王委員馨培、張委員家馨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外聘委員介紹：（略）

三、承辦單位報告：（略）。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視本署「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報告」

（一）說明：安衛辦法於本年7月1日發布施行後，本署就規定內容重行檢討現行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是否符合規範。查安衛辦法依內容可分為【安全衛生防護組織】、【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身心健康防護】、【遭受不法侵害之處置】、【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通報與建議】以及【督導與檢查】等七大章節，本署就各章節規定內容逐條檢視本署執行情形，由各單位依業管填列執行情形，並擬具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報告

（二）委員發言及本署回應摘要：

1、唐委員偉仁：

（1）安全衛生議題中，衛生包含健康及危害物，安全則包含危險及災害發生相關問題，本辦法有提及高風險一項，於本次報告中似未提及本署及所屬高風險事務辦理情形。

（2）安全衛生辦法涉及教育訓練項目，該訓練應年度辦理，

包含聽力保護、墜落、崩塌、物件堆疊、吊掛作業等基本危害辨識能力提升，並應進行周全宣導教育。

- (3) 職場環境危害物尚包含密閉空間空氣不足、車輛汽柴油氣體排放等項目，以上危害的測定因涉專業內容，是否有交辦給人事室以外專責單位統籌。
- (4) 申訴管道是否有單一窗口且直達權責單位並具保密性，並應宣導使同仁知悉管道及可申訴內容。

2、黃委員宗慈：

- (1) 軍職間職場霸凌屬於不當管教案件，恐有規避疑慮，是否有妥善處理。
- (2) 提醒主管非上班時間交代公務須有節制，否則恐生職場霸凌疑慮。
- (3) 有關不法侵害方面，報告僅提及女性懷孕分娩部分，有關性跟性別的職場霸凌較少提及，提醒須留意及防止相關情事之發生。

3、沈委員明昌：

近年我國人權意識上漲，主管除業務壓力^介尚須兼顧同仁權利，惟我國軍警海巡業務超載，機關人力不足，國安治安業務又無法耽誤，確有其立場為難之處，勤務單位非在勤時間接受訊息難以避免，如何去取得平衡相當重要。

4、本署回應：

- (1) 針對高風險職務，依安全衛生辦法第22條規定，高風險職務須經銓敘部審定為危勞職務方屬其規範對象，本署暨所屬僅有偵防分署及艦隊分署符合，本署將進行指導並加強宣導，並規劃於明年請委員前往相關分署檢視艦艇上防護工作實行及操作。
- (2) 有關教育訓練規定近日經保訓會訂定並於115年1月1日施行，其針對考試、新進人員、現職人員、高風險職務等人員均會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本署現刻正盤點現有宣導基礎並規劃加強部分。
- (3) 有關申訴管道有專屬申訴專線亦有申訴信箱，無論何種

申訴管道均予受理。

- (4) 本次報告中職場霸凌之統計數字，係僅統計海巡署案件數，不包含所屬機關。另有關軍職間不當管教案件，僅名稱不同，在處理程序、規範方式等方面均同職場霸凌處理方式，並有定期統計及檢視案件處理情形，並非規避職場霸凌。
- (5) 性平落實方面，除哺乳室、友善停車位設置等措施外，本署育嬰留停、工作任職之性別比均趨平等，服裝上更有為懷孕同仁設計專用服裝俾利值勤。另多元性別方面，本署同性結婚同仁數量不少，並享有相同福利，並無差別對待。

(三)決議：

- 1、有關環境安全衛生檢測，如經費可支應，請擬訂細部計畫，成立專案小組並邀集外部專業學者協助進行職業環境包含噪音、空氣等環境檢測。
- 2、執行情形報告中可加入本署性平方面執行情形，如執勤孕婦裝等創新作為。

案由二：檢視本署「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 (一)說明：依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另依據海洋委員會114年12月4日海人事字第1140013957號函轉保訓會同年月1日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函，本署應填列「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下稱安衛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並提報本次會議確認後於115年2月26日前報送海洋委員會，惟本署本年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爰僅須填列安衛調查表。

(二)委員發言及本署回應摘要：

1、唐委員偉仁：

- (1) 本次會議僅針對海巡署本身進行檢視，爰確實無任何危害及危險項目，惟署對各所屬機關(構)仍有管轄義務及管理責任。

(2) 建議各機關權責長官或相關同仁考取相關證照或參加相關課程，以全面落實安全衛生概念。

2、本署回應：依據規定係逐級督導，即本署對所屬機關係指導、抽查及苛責之角色，因本辦法甫修正施行，各所屬機關尚須時間實施及改善，本署於明年將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提會檢視。

(三)決議：

1、照案通過。

2、另本署屬於督導角色，且後續訂定抽查相關計畫尚涉各所屬機關，如有辦理講習除本署內部同仁亦請所屬各機關相關人員受訓，另會議請承辦單位彙整本署暨所屬完整內容提報會中供委員檢視，並請各分署相關長官實體或視訊與會。

案由三：有關本署115年安全及衛生防護重要事項規劃

(一)說明：依安衛辦法第44條規定，各機關應每年至少一次對其所屬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實施抽查，為使本署內部相關措施符合安衛辦法規定，以及遵循抽查規定，本署預劃115年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重要事項如下：

1、規劃於115年第二季聘請外部專業學者至本署辦理講習，使同仁熟悉安衛辦法相關措施及規定，或邀請外聘委員至本署協助檢視內部相關措施是否符合規定及提供改善建議。

2、預計於115年第二季成立抽查小組，並於當年度第三季實施抽查作業，按保訓會訂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比例不得少於受查機關總數4分之1，本署共計9個分署中心，爰規劃於抽查期程抽取其中2個機關以書面方式辦理抽查、1個機關實地抽查。

(二)委員發言及本署回應摘要：

1、唐委員偉仁：未來成立抽查小組是否有相關獎懲制度，請各分署檢討改進及獎懲施行是否有所依據。

2、本署回應：本署將廣續訂定細部抽查計畫，抽查後亦會給

予所屬機關充分時間檢視改進，若仍未改善將依規定進行獎懲。

(三) 決議：

1、照案通過。

2、請承辦單位訂定抽查細部規定後，召會聽取各所屬機關單位及委員意見進行改善。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指(裁)示：

(一)請業務單位針對高風險職務規定內容另案陳報主席。

(二)本辦法涉本署勤務及廳舍相關安全衛生業務，又本署具督導所屬責任，往後會議請後勤組及巡防組派員與會，並請各分署中心派員或視訊出席

(三)務必居安思危，並應注意風險管理，預先做足準備，將風險及傷害降至最低，使同仁在更為安全的環境全力以赴。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紀錄：林育珊

主席：謝慶欽 (簽名)

「本署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謝副署長

委員	簽到
唐委員偉仁	唐偉仁
黃委員宗慈	黃宗慈
沈委員明昌	沈明昌
劉委員少欽	劉少欽
林委員娟如	林娟如
李委員建宗	李建宗
王委員馨培	王馨培
張委員家馨	張家馨
黃委員琮博	黃琮博

